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5)

關於終止安陽市市政污水處理中心一期工程PPP項目的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1)日期為2023年4月4日關於安陽市市政污水處理中心一期工程PPP項目的中標公告及(2)日期為2023年4月7日關於投資安陽市市政污水處理中心一期工程PPP項目及成立項目公司的海外監管公告(合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匯應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2024年3月22日召開第九屆董事會(「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終止安陽市市政污水處理中心一期工程PPP項目的議案》。受PPP新機制政策調整影響，董事會同意終止實施該項目。

一、變更背景

受國家PPP核查影響，本公司於2023年4月19日收到安陽市財政局出具的《關於暫停安陽市市政污水處理中心一期PPP項目的函》，要求立即暫停該項目實施。為此，本公司暫停了該項目合同簽署及項目公司註冊等前期工作。2023年11月3日，國家發展改革委、財政部聯合下發《關於規範實施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新機制的指導意見》的通知(國辦函〔2023〕115號)，要求2023年2月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項目清理核查前未完成招標採購程序的項目以及後續新實施的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項目，均應按照指導意見規定的新機制執行。2024年3月18日，安陽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發佈了該項目終止公告，明確「因政策調整，未簽訂合同，本項目終止」。

綜上，董事會同意終止該項目。

二、項目終止實施的影響及結論

鑒於該項目尚未進行合同簽署及項目公司註冊等工作，經分析，董事會認為，該項目的終止未對本公司構成重大影響，不存在重大風險和負面影響。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唐福生

中國，天津
2024年3月22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3名執行董事唐福生先生、潘光文先生及聶豔紅女士；3名非執行董事王永威先生、安品東先生及劉韜先生；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薛濤先生、王尚敢先生及劉飛女士組成。